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嘉人社发〔2020〕10号

---

## 关于刘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刘星同志试用期至2019年7月满，经考核，任上海市嘉定区就业促进中心副主任；

张松同志试用期至2019年12月满，经考核，任上海市嘉定区工伤认定管理事务中心副主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2月18日

(此页无正文)